第四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警务保障

- 一、法律保障
- (一)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人民警察法》第五条) 2018年12月7日通过,2019年2月1日正式实施《公安机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规 定(公安部令第15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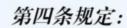


《公安机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规定》

金盾教育母哥爱你踔厉奋发

一. 主管机关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成立由<mark>督察长为主任,警务督察和法制、警令指挥、警务保障、政工人事、教育训练、新闻宣传及执法办案等部门为成员的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委员会。</mark>
- 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警<mark>务督察部门</mark>,具体负责协调督办侵犯民警执法权威案件,受理调查相关民警的申请申诉,为受到侵犯的民警提供救济、恢复名誉、挽回损失。
- ○公安机关可以通过聘请法律顾问、专职律师等形式,为民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法律服务,强化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法律保障。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成立由。

督察长 般为首长) 为主任

法 警务督察

警令指挥

警务保障

政工人事 教育训练

新闻宣传

执法办案

等部门为成员的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委员会。

第六条规定:

公安机关可以通过



聘请法律顾问

专职律师



为民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法律 服务,强化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法律保 障。

二、维护 执法权威 的情形

民警在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过程中或者因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遇到以下情形的,公安机关应当积极维护民警执法权威:

- 一. 受到暴力袭击的;
- 二.被车辆冲撞、碾轧、拖拽、剐蹭的;
- 三. 被聚众哄闹、围堵拦截、冲击、阻碍的;
- 四. 受到扣押、撕咬、拉扯、推搡等侵害的;
- 五.本人及其近亲属受到威胁、恐吓、侮辱、诽谤、骚扰的;
- 六. 本人及其近亲属受到诬告陷害、打击报复的;
- 七.被恶意投诉、炒作的;
- 八. 本人及其近亲属个人隐私被侵犯的;
- 九.被错误追究责任或者受到不公正处分、处理的;
- 十. 执法权威受到侵犯的其他情形。

三、途径

01

行为人实施侵犯民警执法权威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02

民警由于行为人的行为遭受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公安机关应当支持民警通过提起刑事 附带民事诉讼或者民事诉讼等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03

公安机关办理侵犯民警执法权威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适用《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人民警察法》关于回避的规定。

四、具体维护权威方式

- 民警因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本人或者其近亲属遭遇恐吓威胁、滋事骚扰、尾随跟踪,或者人身、 财产受到侵害的,民警所在公安机关和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依法追究行为人 的法律责任。
- □ 民警在执法执勤现场受到不法侵害的,民警及其所在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制止侵害并立即向所属公安机关指挥部门报告。公安机关指挥部门应当迅速组织力量进行处置,<u>同时通报警务督察部</u>门。警务督察部门视情派员赴现场初步查明情况,协助控制事态,督促依法处置。
- 公安机关应当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建立民警因公负伤紧急救治畅通机制,为负伤民警提供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治。
- □ 公安机关办理侵犯民警执法权威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时, 法制部门应当根据情况的复杂程度、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 视情提前介入, 加强审核把关, 对案件定性、取证、处理等进行指导, 确保案件办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法律适用准确。

五、民警执法责任

- 民警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民警个人不承担法律责任,由其所属公安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造成的损害给予补偿。
- 公安机关应当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对民警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等措施,不得作出处分或者免职、降职、辞退等处理。公安机关不应当受舆论炒作、信访投诉等人为因素影响,不当或者变相追究民警责任,加重对民警的处分、处理。
-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行为事实、情节、后果,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客观评价民警行为性质,区分执法过错、瑕疵、意外,依法依规作出责任认定。对于民警依法履职尽责,受主观认知、客观条件、外来因素影响造成一定损失和负面影响的行为或者出现的失误,以及民警非因故意违法违规履职,及时发现并主动纠正错误,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后果与影响的,公安机关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追究民警的责任,或者向检察机关、审判机关提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追究民警刑事责任的建议。



民警对因履行职责、行使职权行为受到记大过以上处分、辞退有异议并提出申诉的,民警所在公安机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委员会应当听取当事民警的陈述、申辩,对事实、理由、依据和程序进行全面复核,认为处分、处理决定不当的,应当向作出决定部门提供复核意见。不得因民警提出申诉而对其加重处分、处理,或者变相打击报复。

(二)人民警察必须执行上级的决定和命令。(《人民警察法》第三十二条、 三十三条)

人民警察必须执行上级的决定和命令。

人民警察认为决定和命令有错误的,可以按照规定提出意见,但不得中止或者改变决定和命令的执行;提出的意见不被采纳时,必须服从决定和命令;执行决定和命令的后果由作出决定和命令的上级负责。

人民警察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人民警察职责范围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 并同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 (三) 人民警察依法行政, 不受非法干扰。
- (四) 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将受到法律制裁。(《人民警察法》第三十五条)

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一)公然侮辱正在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
- ✓ (二)阻碍人民警察调查取证的;
- ✓ (三)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执行追捕、搜查、救险等任务进入有关住所、场所的;
- ✓ (四)对执行救人、救险、追捕、警卫等紧急任务的警车故意设置障碍的;
- ✓ (五)有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执行职务的其他行为的。
- 以暴力、威胁方法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 人民警察的专用品由国家统一管理,为人民警察专用。

二、社会保障

《人民警察法》第34条规定,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公民和组织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公民和组织协助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对协助人民警察执行职务有显著成绩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公民和组织因协助人民警察执行职务,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或者补偿。

三、物质保障

四、生活保障

《人民警察法》第40条规定,人民警察实行国家公务员的工资制度,并享受国家规定的警衔津贴和其他津贴、补贴以及保险福利待遇。

《人民警察法》第41条规定,人民警察因公致残的,与因公致残的现役军人享受 国家同样的抚恤和优待。人民警察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家属与因公牺牲或者 病故的现役军人家属享受国家同样的抚恤和优待。

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制

一、执法过错定义

执法过错是指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在执法办案中,<mark>故意或者过失</mark>造成的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违法处理决定等执法错误。

在事实表述、法条引用、文书制作等方面存在执法瑕疵,不影响案件处理结果的正确性及效力的,不属于本规定所称的执法过错,不予追究执法过错责任,但应当纳入执法质量考评进行监督并予以纠正。

二、执法过错责任认定

执法办案人、鉴定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各自对 执法过错所起的作用,分别承担责任;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执法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责任;

因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违反规定的程序,擅自行使职权造成执法过错的,由直接责任人员承担责任。

下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按照规定向上级请示的案件,因上级的决定、命令错误造成执法过错的,由上级有关责任人员承担责任。因下级故意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不如实汇报导致执法过错的,由下级有关责任人员承担责任。 下级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人民警察职责范围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并同时向上级机关报告。没有报告造成执法过错的,由上级和下级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已经报告的,由上级承担责任。

不予追究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 一. 因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发生变化,改变案件定性、处理的;
- 二.因法律规定不明确、有关司法解释不一致, 致使案件定性、处理存在争议的;
- 三.因不能预见或者无法抗拒的原因致使执法过错发生的;
- 四. 对案件基本事实的判断存在争议或者疑问, 根据证据规则能够予以合理说明的;
- 五. 因出现新证据而改变原结论的;
- 六. 原结论依据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 七. 因执法相对人的过错致使执法过错发生的。

- 1. 因贪赃枉法、徇私舞弊、刑讯逼供、伪造证据、通风报信、蓄意报复、陷害等故意造成执法过错的;

2. 阻碍追究执法过错责任的;

3. 对检举、控告、申诉人打击报复的;

4. 多次发生执法过错的;

5.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从重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追 究执法过错责任: 1. 由于轻微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

2. 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纠正的;

3. 执法过错发生后能够配合有关部门工作,减少损失、挽回影响的;

111

4. 情节轻微、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执法过错责任查处程序



- □ 查处机关: 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由发生执法过错的公安机关负责查处;
- □ 认定机关:各有关部门调查后,认为需要法制部门认定执法过错的,可以将案件材料移送法制部门认定。
- 被追究执法过错责任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及其所属部门不服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可以在收到执法过错责任 追究决定之日起五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诉;接受申诉的公安机关应当认真核实, 并在三十日内作出最终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